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湘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1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坚持努力提高公司整体水平为目的，以落实生产经营指标为主要目标，以回报股东为宗旨，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，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，推动了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工作细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解认真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陈湘益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53,663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15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马先耀、徐刚

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